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修訂版本)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3 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位成員組成。
- 1.4 薪酬委員會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 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可由任何成員或薪酬委員會秘書按成員要求召開。會議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輸或其他類似方法或以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 3.2 薪酬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成員。
- 3.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象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僅供識別

- 3.4 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成員以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
- 3.5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 3.6 除非另有指明，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程序的規定（經必要修訂）適用於薪酬委員會的程序。
- 3.7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完整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送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編製並送呈全體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

- 4.1 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應薪酬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權力

- 5.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因履行職責所需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3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6.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6.10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7. 報告程序

- 7.1 薪酬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